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3〕29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提升学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包括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第二章 建设目标和内容

第三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目标是坚持立德树人，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力争把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结构优化、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显著、在实验教学

改革和实验室建设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四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内容

（一）树立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充分发挥实验教学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适应信息化条件下教与学关系的新变化，引导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

（二）建立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遵循实验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目标清晰、载体明确、评价科学的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建立以示范中心为依托，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重视基本规范的养成，重视基础能力的培养，重视与科学前沿、工程实际和社会应用实践的密切联系。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

（三）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相应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

1.重视中心主任的选拔和任用。加大人员培养培训力度，拓宽培训交流渠道，形成一支由学术带头人负责，实验教学经验丰

富、教育理念先进、教学科研能力强、信息技术水平高、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

2.注重“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创造条件，有计划的组织在职教师赴企业锻炼，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同时加强具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教师引进力度；制定吸引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本科实验教学的政策措施，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形成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

3.重视教学研究团队建设。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四）建设先进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模式。坚持科学规划、资源整合、开放共享、高效管理原则，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对实验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理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建设有利于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建立健全评价与保障机制，完善并落实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创新对外交流与合作模式，利用外部资源，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育人条件。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本单位

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面向社会开放运行；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五）配置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安全环境。实验仪器设备配置符合教学要求，体现专业特色，适应科技、工程和社会应用实践的变化与发展，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实验教学资源及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运行维护保障充分。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经常性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创造性开展体现学科专业实验教学特点和学校特色的实验教学文化建设。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六）提高实验教学信息化水平。努力提高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信息化水平，建设信息化实验管理平台，逐步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智能化管理。平台内容丰富，包括中心介绍、师资队伍、实验安排、实验内容、仪器介绍、实验教材、实验成果、实验课件、实验视频、在线交流与考试等，安排专人负责平台建设与维护并定期更新。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加强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广泛应用。建设普通实验教学、研究性实验教学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

（七）突出建设成果与示范作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特色鲜明，教学效果显著，建设成果丰富，发挥良好的示范作用。学生

实验兴趣浓厚，自主学习能力增强，实践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建立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教学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申报组织工作。

第六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立项的基本条件

（一）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实验教学体系完备，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性。

（二）拥有一支由本领域高水平专家负责、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具备承担国家、地方或学校教学改革的能力。

（三）申报实验室近四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立项时，必须已经使用申报名称运行 4 年以上，同时已获批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两年以上，符合教育部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立项时，必须符合省教育厅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

第七条 立项程序

（一）学院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并提交所在学院。两个及以上学院共建的中心申报时必须由一个学院牵头。学院提出推荐意见后递交教学主管部门。

（二）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经学院推荐申报，由学校组织评审并公示立项。

（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经学校评审推荐，由省教育厅组织遴选并公示立项。

（四）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经省教育厅择优推荐，由教育部组织评审并公示立项。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教学、实验室、人事、财务等管理部门参加的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中心发展的重大问题。

（一）教学主管部门作为中心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全面指导示范中心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并组织相关考核。

（二）实验室保障部门负责中心用房规划，组织指导实验中心开展实验室教学装备建设、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安全等工作。涉及实验室资产管理按照学校资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超过归口管理权责的，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

(三)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保障中心人员配备。

(四)学院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落实条件保障、运行监督和年度考核等工作。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全面负责示范中心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示范中心的安全运行，把握建设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建设经费，按照建设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并对示范中心检查和验收负全面责任。

第九条 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5-7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不超过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1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3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原则上连续2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使用率；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在中心建设期间

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按学校无形资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在人、财、物上优先支持，确保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正常运行。具体使用参照学校教学经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三条 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考核与验收参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验收流程以相关通知、公告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建设点所在学院向教学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对拟验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报告。教学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参照省级及以上新标准以实地考察为主的方式进行验收。经验收达到建设标准的“示范中心”建设点或其它实验中心，由学校授予“校级示范中心”称号。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完成后，学校按照本办法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对于评估

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停止下一年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取消校级示范中心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主管部门、实验室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